

#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系實習規則

103年06月26日護理系102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1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教育宗旨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為便於校外實習學生管理，故定此實習規則。
-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有關學則之規定，並參酌本系實際情況，為管理實習教學需要而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本護理倫理及法律，發揮專業精神，謹守專業承諾，以維護病患權益為照顧原則。
- 第四條 學生實習服裝儀容依下列規定：
- 一、穿著本系規定之白色護師服、白色或膚色襪子、白色護師鞋，並佩帶名牌，天冷時內著也以白色為主。
  - 二、學生實習時儀容務求整潔，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指甲油，頭髮不得染不當之色彩，短髮不得超過衣領、長髮需挽起；不得佩帶任何飾品。
  - 三、學生不得穿著實習制服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並不得於下班後穿著制服從事其他活動。
  - 四、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 不借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不在病人單位高聲談笑。
    - (二) 不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餽贈。
    - (三)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五條 實習期間依照實習機構上班時間按時實習，並需依照實習計畫實施，學生不得擅自要求或更改。
-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需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請假需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應於事前向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提出，並於三天內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論，且每日扣實習總分10分。
  - 二、學生因請假所缺之實習時數由實習指導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補實習。
  - 三、遲到早退：學生應按時到實習單位實習，若有遲到早退超過（含）15分鐘者，每次扣實習總分1分；遲到達一小時（含以上），以事假計算。
  - 四、請假：
    - (一) 臨時無法實習時，需於實習單位上班時間開始前親自聯絡實習指導教師，必要時主動打電話至實習單位確認請假成功，並於當週完成校訂請假手續。
    - (二) 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請假逾一日需附就醫證明，請假三天以上者需附醫院診斷書。
    - (三) 事假（含婚假）：除緊急事件外，須於請假日前三天，親自向實習指導教師提出請假，並於當週完成校訂請假手續。
    - (四) 喪假：直系親屬死亡得申請喪假，以一週為限；外祖父母死亡以三天為限。
    - (五) 公假：就業面試、代表學校參加活動，需檢附證明，親自向實習指導教師提出請假，並於當週完成校訂請假手續。就業面試一人一次為限。
  - 五、如遇天災（如颱風），以新北市政府公告『不上課』則停實習。若因天災造成前往實習單位困難，得以事假辦理。

六、全時間實習時，如遇國定假日則依學校放假之規定，停止實習。

七、補實習：

(一) 病假：請假一天補實習一天。

(二) 事假(含婚假)：請假一天補實習三天。

(三) 喪假：原則上免補實習，實習指導教師得視學生情況要求補實習，並比照事假辦理。

(四) 公假：原則上免補實習，實習指導教師得視學生情況要求補實習，並比照事假辦理。

(五) 補實習期間，實習費及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八、學生請假時數累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實習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懲誡：

一、合於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應予申誡或小過處分。

(一) 上、下班遲到、早退及擅離職守者。

(二) 上班時間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者。

(三) 不愛惜公務或取為己用者。

(四) 私自更動實習場所或私自對調上班時間者。

(五) 上班時間態度不端莊，禮節欠佳，服裝不整者。

(六) 接受病人饋贈者。

(七)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八) 有不誠實之行為者。

(九) 不假外宿者。

(十) 於實習期間接聽手機。

二、累犯實習過失情形嚴重者，應予大過處分。

三、停實習處分

(一) 嚴重危害病人身心，檢附具體事證，經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呈報系務會議決議，得令其暫停實習。

(二) 其他錯誤合於停實習者。

第八條 護理系實習學生停止實習規定：

一、凡特殊情況(如重病、家庭遭重大變故等)需停止實習，經申請獲准後方能暫停，若未經准許而私自停止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申請停止實習者需至系辦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家長證明或醫療證明，完成申請手續。

三、補修實習者需於每學期選課時間前三個月至系辦填寫申請表。

四、其他原因提出停止實習者，依學校學則辦理。

第九條 凡具有下列臨床表現情況不良者，由主負責教師召開會議，按情節輕重，酌情扣減實習總成績：

一、取藥錯誤，尚未投給病人而經及時糾正者。

二、投藥未按時間、藥物錯誤、劑量錯誤、給錯病人、投藥途徑或方法錯誤。

三、治療錯誤(包括病人、部位、時間及技術)。

第十條 以上未盡之事宜，得依各科實習計劃之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課程委員會修正之，並送系務會議通過。